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11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	100,000,000	20,000,000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32天	3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使用100,000,000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使用20,000,000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5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率%)
1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32天	3.66
2	兆易创新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31天	3.3-3.34
合计			——	120,000,000	——	——

注:

1、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及保底存款利息;该结构性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

2、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其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情况确定;该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累计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金额为27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190,000,000元人民币为闲置自有资金,80,000,000元人民币为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陈永弟先生及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陈永弟	是	7,067,705	2018年11月26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43%
陈永弟	是	2,260,273	2018年11月26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0.46%
合计		9,327,978	-		-	1.89%
彩虹集团	是	7,067,705	2018年11月26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72%
彩虹集团	是	2,260,273	2018年11月26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0.87%
合计		9,327,978	-		-	3.59%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6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 占其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2,510,958,509股,占其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507.87%。

截至2018年11月26日,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59,31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9,504,8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2,354,763,9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7.41%。

截至2018年11月26日, 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 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 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4,865,722,461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5.40%。

三、其他说明

1、经公司询问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无法获悉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正积极沟通处理股份被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与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 2018-10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10:00-11: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董事长王春芳先生,董事会秘书林志钦先生、交易对方代表黄健先生、独立财务顾问张昊宇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是否会因为净资产连续为负而触发退市?

回答:因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18年4月27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将面临被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2017年度净资产为285.5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暂不会因为净资产连续为负而触发退市。

问题2:福光这么优秀的企业究竟是何种条款没有达成一致,如果是价格,我们投资者呼吁公司可以提高价格进行收购。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因国内外市场环境及国内资本市场变化等原因影响,导致交易各方就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谢谢!

问题3:公司大股东有没有转让控制权的打算?

回答:截止目前,公司未有收到大股东转让控制权的相关信息。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公司和中农批以后还会有合作吗?

回答:您好! 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全年业绩是否盈利,有没有对公司业绩进行改革的方案?

回答:您好!具体请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公告。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拓展新的经营业务,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谢谢!

问题6:公司以后的发展方向是什么?

回答:您好!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拓展新的经营业务,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谢谢!

问题7:请问董事长,最近好多出借人向您讨债,请问您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

回答: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 27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8-72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湖南德润有色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南德润有色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850万元设立四川大西洋德润有色焊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2018年11月27日,新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自贡市自流井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四川大西洋德润有色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2MA65E9D06L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大西洋焊接产业园A6-2厂房)

法定代表人:兰志刚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26日至2068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焊接材料、钎焊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8-73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9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贡市自流井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自井区土储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自井区土储中心拟以9,858.98万元的价格有偿收储公司"焊接产业园"365.3257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止2018年4月17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土地收储的全部土地收储款9,858.98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上述被收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已正式过户至自井区土储中心。公司"焊接产业园"剩余土地已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川(2018)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17165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378550.5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62年10月22日截止)。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亲自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与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业")和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投资")签署《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合众创业持有的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晨镁业")55%股权和华银投资持有的翔晨镁业1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晨镁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之一合众创业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刘百春及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公司与合众创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合众创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刘国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拟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确定最终收购方案签署正式协议时,董事会将再次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亲自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14号)相关要求进行的修订和补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7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审批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及发行后控制权的比例。预案中其他地方涉及到前述数据的作了同步修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注册资本金额。预案中其他地方涉及到前述数据的作了同步修改。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将公司拥有的专利数据更新至2018年9月30日。预案中其他地方涉及到前述数据的作了同步更新; 2、将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18年9月30日。
	三、年产12万吨高密高纯氧化镁、6万吨大结晶电熔氧化镁项目	更新了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更新了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将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18年9月30日。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2.增加了"(六)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2017年利润分配审议情况。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审议情况。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签署的《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等最终确定,交易安排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筹划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与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业")和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投资")签署了《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分别收购合众创业持有的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晨镁业")55%股权和华银投资持有的翔晨镁业1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翔晨镁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意向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委派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初步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之一合众创业的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刘百春及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公司与合众创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合众创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类乌齐县桑多镇扎通卡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百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23397684884U

经营范围及方式: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9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百宽	34万元	34%
刘百春	33万元	33%
郭志彦	33万元	33%

关联关系说明:合众创业的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刘百春及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合众创业为公司关联方。

2.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海城市响鼓管理区荒岭村

法定代表人:白银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567550118J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白银昌持有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乙方1持有的翔晨镁业55%的股权和乙方2持有的翔晨镁业13%的股权。

2.交易价格与支付方式

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结构、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等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3.尽职调查及正式交易谈判

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是否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同时双方将基于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情况就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条款进行谈判;鉴于本次交易还涉及到甲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谈判情况,本次交易的最终结果将根据尽职调查及各方谈判结果确定。

4.排他性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谈判或者签订相关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5.法律约束力及违约责任

除排他性条款、承诺与保证、保密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外,意向协议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约定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违反排他性条款、承诺与保证、保密条款的内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协议生效与解除

意向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满10个月之日,双方仍未能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且各方未就延期等事项达成一致,则本协议于签署之日起满10个月之当日自动解除。

四、筹划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镁砂是镁质耐火材料制品的生产原料,菱镁矿是生产各品级镁砂的主要矿石来源。翔晨镁业拥有的西藏卡玛多菱镁矿矿石储量高且品位好,经过轻烧可以得到纯度在98%以上的镁砂。收购翔晨镁业对于公司完成战略布局,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优化业务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2014年,为了协助上市公司布局优质菱镁矿资源,加快推动翔晨镁业取得采矿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刘百春及股东郭志彦出资设立的合众创业收购取得翔晨镁业55%股权。合众创业、刘百宽、刘百春及郭志彦在2014年收购翔晨镁业时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翔晨镁业取得采矿权证,矿石备案储量大于4000万吨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的合法合规性条件时将翔晨镁业55%股权转让给公司。具体2014年相关交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合众创业控股翔晨镁业后,在公司大股东支持协助下,翔晨镁业于2017年11月取得了西藏卡玛多菱镁矿采矿权证,采矿权证对应备案矿石储量4,818.50万吨(藏国土资储备字【2015】03号),且翔晨镁业生产经营前期筹备工作基本完成,基本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基于前述背景,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启动本次收购。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将获得翔晨镁业控股权。在高品级镁砂价格大幅上涨、耐火材料行业整体升级转型等背景下,公司将可以充用翔晨镁业拥有的西藏卡玛多菱镁矿加工生产高纯镁质原材料,为公司后续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奠定基础,有助于公司进行产品升级,优化业务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初步意向,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进一步确定,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

该股权收购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补充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及前述3人出资设立的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业")于2018年11月27日就其在2014年10月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出具了补充承诺,现就有关补充承诺内容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具体内容

合众创业及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在《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补充承诺》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为切实履行本合伙企业(本人)于2014年10月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已经与本合伙企业(合众创业)签署《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现本合伙企业(本人)就所持翔晨镁业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事项出具补充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月内(即2019年9月26日前)将翔晨镁业55%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

2.如本合伙企业(合众创业)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翔晨镁业的股权转让,本合伙企业(合众创业)将无偿将翔晨镁业5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对应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濮耐股份,直至濮耐股份完成对翔晨镁业股权的收购为止。

二、承诺履约方式及时间

根据签署承诺,合众创业及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的履约方式为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晨镁业")55%股权,履约时间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月内,即2019年9月26日前完成转让。

三、履约能力分析

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合计持有合众创业100%出资额,刘百宽为合众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3人有权决策合众创业转让翔晨镁业股权事宜;合众创业所持翔晨镁业55%股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因此,合众创业及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四、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将委托中介机构对翔晨镁业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合众创业基于尽调及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方案,相关交易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收购,交易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前述承诺,合众创业及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已承诺如果不能在2019年9月26日前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合众创业将无偿将翔晨镁业5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对应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濮耐股份, 直至濮耐股份完成对翔晨镁业股权的收购为止。因此,本次承诺中针对履约风险及不能履约的情形已有明确的制约措施,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合众创业及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至今,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处罚的情形。

二、首次公开发行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今,公司存在被深交所和河南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前任董事向敏存在被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12月,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的责令改正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

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收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豫证监发[2011]357号),于2011年12月20日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137号)。前述证监局豫证监发[2011]357号决定和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137号监管函提示公司需要整改的主要事项为:(1)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2010年的原材料计价由计划成本法变更为实际成本法,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在2010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与子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2)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公司募集资金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后,未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相关各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信息披露方面,公司2011年实施远期外汇结售套期保值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1年公司与焦作贝格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收购协议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以上问题,豫证监发[2011]357号决定还提出了部分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及时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深交所和河南证监局进行了回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1)会计核算政策问题:针对会计政策变更未及时披露的问题,公司在此后的会计核算政策变化时,均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及时、准确的披露;母子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的问题是由于子公司营口澳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澳耐")存货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公司自2012年起将营口澳耐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保证了各下属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的产生的原因是公司为了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投项目建设中先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用自有资金垫付零星支出,之后将募集资金转到公司基本户。募投项目变更后未签署三方监管协议问题的产生的原因为,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首发上市时的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连铸三大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至子公司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明")和苏州实施,原该项目的募集资金5,200万元通过对上海宝明增资的方式转入上海宝明的资本金账户,在增资过程中以及之后没有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前述未规范使用及改变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底使用完毕,公司受到监管措施时无法针对该笔资金规范使用或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对该问题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要求严格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的权责和程序,